

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導師工作效能，落實導師制度，提高教育與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之資格
 - (一)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)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。
 - (二)擔任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者得優先推薦之。
- 三、遴選及獎勵方式
 - (一)每學年 8 月前由各學院自訂時程，請導師自行檢附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至各學院，並召開院遴選會議選出該學年院優良導師後予以獎勵。各學院獎勵名額以每院(教育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)日、夜間學士班及教育學程班總班級數計算，每二十班遴選一名為原則，採四捨五入計算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 - (二)獲選之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資鼓勵，並於適當集會場合中公開發揚。
 - (三)獲選之優良導師二學年內(含獲獎當學年)不得再參加遴選。
- 四、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